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國泰人壽

# 簡單愛變額萬能壽險

## 愛很簡單 保障您所愛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0.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11.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1.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6.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8.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10.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簡單愛變額萬能壽險（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加值給付）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6日國壽字第104100025號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國壽字第106100038號
- 國泰人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給付項目：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國壽字第98100495號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6日國壽字第104100024號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三）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6日國壽字第104100023號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8日國壽字第105070015號

認證編號：0610447-5 保經代版 第1頁，共4頁，2018年6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 Cathay Life Insurance

## 簡單落實生命週期規劃保險

附加條款貼心提供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sup>註1</sup>及自第16保險費年度起免收超額保險費費用。

## 小保費滿足壽險保障

30歲女性最高投保倍數達保費270倍<sup>註2</sup>。

## 加值給付鼓勵提早規劃退休理財

自第3保單週年日起提供加值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累積越多回饋越多。

註1：相關規範請詳見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規定。

註2：各年齡對應投保倍數，請詳見投保規定。

### 壽險保障

#### 雙十原則

壽險保障至少達年所得10倍。

壽險保費支出預算以年所得1/10為依據。

105年國人平均所得約新臺幣63萬元(註)，依雙十原則推算，理想保額約新臺幣6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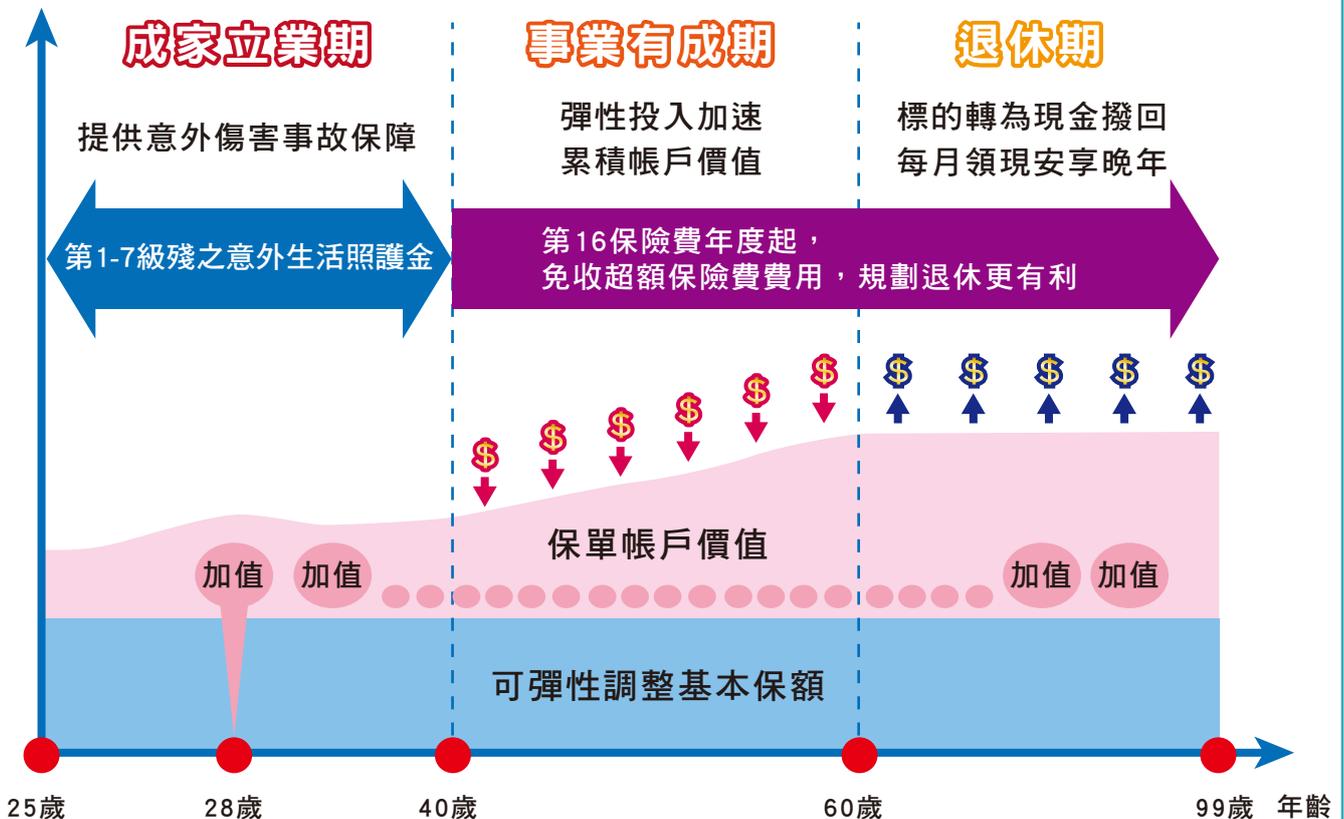
### 退休規劃

#### 該準備多少退休金？

應從退休後生活費往回推算，105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21,086元(註)，退休後每月至少應有約新臺幣2萬1千元生活費。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保單運作流程



## 保險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國泰人壽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於其年齡達15足歲時，始生效力。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 + 申請文件送達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給付條件

因意外致成附加條款附表所列第1-7級殘廢時。

保障期間：

- (1)訂立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者：年繳化之目標保險費達新臺幣24,000(含)元以上者，保障期間自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至其保險年齡達3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2)訂立契約時，以滿15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者：保障期間自主契約生效之日起至第15保單年度止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兩者較早到達之日。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 (1)因意外致成附加條款附表所列第1-7級殘廢時，按保單約定之基本保額與新臺幣500萬元兩者較小值，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2)給付公式：事故發生當時(主契約基本保額與新臺幣500萬元)二者之較小值×殘廢等級比例。

(3)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累積給付合計≤事故發生當時(主契約基本保額與新臺幣500萬元)二者之較小值。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保障的終止：

(1)主契約曾停效者，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且不因主契約嗣後恢復效力而為有效。

(2)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未按時繳交者(即自當次目標保險費應繳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繳交)，則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即行中止。但於主契約停效前補足遲延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額不納入意外險通算。

## 加值給付

給付時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3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一次。

給付金額：

國泰人壽按該日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及配息停泊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5%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給付方式：

加值給付將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保單週年日指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的末日。

※自第16保單週年日(含)起，若要保人於該次加值給付之觀察期(該保單週年日之前一保單年度)有部分提領次數達二次(含)以上者，國泰人壽不給付當次之加值給付。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舉例說明：



##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1. 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以穩定收益為目標。 2. 可選擇「現金撥回」或「單位撥回」，滿足不同資產配置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	提供撥回資產再購單位數，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 相關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依據每次目標保險費所屬保險費年度，計算每次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年度	1	2	3	4	5	6~
保費費用率	55%	35%	25%	20%	10%	0%

(2)超額保險費：依據所屬保險費年度，計算每次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年度	1~15	16~
保費費用率	3.5%	0%

### 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總額扣除部分提領金額之總額在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者，當月免收保單管理費。

### 保險成本：(以被保險人滿15足歲者為限)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三)。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 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4次者，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投保規定

被保人年齡：0-6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止)。

### 繳費規定：

#### 目標保險費：

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續期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或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納。

#### 超額保險費自動扣款：

提供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以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納。

#### 超額保險費單筆繳入：

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或會員網站以國泰世華信用卡或金融卡線上繳款。

### 所繳保費限制：

(1)月繳第一次目標保險費無需繳交2個月。

(2)依據所選擇的繳費別，每期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之上下限規定如右表，並至少以千元為單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一經選定不得修改。

(3)主約超額保險費每次所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若採銀行轉帳者則為新臺幣1,000元)。

### 基本保額與所繳保險費合計限制：

(1)投保當時：基本保額+淨保險費≤新臺幣6,000萬元。

(2)續期保險費繳交當時：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當期淨保險費≤新臺幣6,000萬元。

(3)單險「最高基本保額」通算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限；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通算則以新臺幣6,000萬元為限。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之上下限	
	男性	女性
0歲~10歲	2.4萬~12萬	2.4萬~10萬
11歲~未滿15足歲	2.4萬~14萬	2.4萬~12萬
15足歲~20歲	2.4萬~12萬	2.4萬~12萬
21~25歲	2.4萬~12萬	2.4萬~12萬
26~30歲	2.4萬~13萬	2.4萬~12萬
31~35歲	2.4萬~16萬	2.4萬~13萬
36~40歲	2.4萬~21萬	2.4萬~14萬
41~45歲	2.4萬~27萬	2.4萬~15萬
46~47歲	2.4萬~33萬	2.4萬~25萬
48~50歲	2.4萬~37萬	2.4萬~25萬
51~52歲	3.6萬~46萬	3.6萬~30萬
53~54歲	3.6萬~50萬	3.6萬~30萬
55歲	3.6萬~54萬	3.6萬~30萬
56歲	3.6萬~66萬	3.6萬~42萬
57~59歲	3.6萬~75萬	3.6萬~46萬
60歲	3.6萬~75萬	3.6萬~50萬

註：半年、季、月繳最低目標保險費規定換算方式如後，半年繳目標保險費=年繳目標保險費/2，季繳目標保險費=年繳目標保險費/4，月繳目標保險費=年繳目標保險費/12。